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融绩字〔2020〕145号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 \_\_\_\_

评价时间：2020年 5月19日至 2020年7月2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 报 时 间 ：2020年7月27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  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 | | | 主管部门 | | | 白沙县人民政府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林明 | | | | 联系电话 | | | 13907677986 | | | |
| 地址 |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 | | | | | | | 邮编 | | 572899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2,987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 | 2,987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2,98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2.987 | | 省级财政 | | | | 2,987 | 省级财政 | | | 2,987 |
| 县级财政 | | - | | 县级财政 | | | | - | 县级财政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 20 | | 项目目标 | | 4 | | 目标内容 | | | 4 | | 1 |
| 决策过程 | | 8 | | 决策依据 | | | 3 | | 2 |
| 决策程序 | | | 5 | | 5 |
| 资金分配 | | 8 | | 分配办法 | | | 2 | | 2 |
| 分配结果 | | | 6 | | 6 |
| 项目管理 | | 25 | | 资金到位 | | 5 | | 到位率 | | | 3 | | 3 |
| 到位时效 | | | 2 | | 2 |
| 资金管理 | | 10 | | 资金使用 | | | 7 | | 7 |
| 财务管理 | | | 3 | | 2 |
| 组织实施 | | 10 | | 组织机构 | | | 1 | | 1 |
| 管理制度 | | | 9 | | 9 |
| 项目绩效 | | 55 | | 项目产出 | | 15 | | 产出数量 | | | 5 | | 5 |
| 产出质量 | | | 4 | | 4 |
| 产出时效 | | | 3 | | 3 |
| 产出成本 | | | 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40 | | 经济效益 | 8 | 6 |
| 社会效益 | 8 | 6 |
| 环境效益 | 8 | 6 |
| 可持续影响 | 8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100 | 87 |
| 评价等次 | | | | | | 良好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单 位 | | | |
| 邵韵霏 | | 注册会计师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李宗宜 | | 项目经理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林春子 | | 组员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陈贵云 | | 组员 | |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_Toc3091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_Toc2147)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_Toc1369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6191)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3](#_Toc1768)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3](#_Toc14751)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3](#_Toc688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_Toc9716)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_Toc26245)

[（一） 项目组织情况 4](#_Toc2979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4](#_Toc15883)

[四、 项目绩效情况 4](#_Toc8575)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0059)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_Toc2896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6](#_Toc32480)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6](#_Toc23825)

[（二）存在问题 6](#_Toc4258)

[（三）建议 6](#_Toc7730)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7](#_Toc1197)

[附件 8](#_Toc19431)

**白沙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0〕28）选定“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在业务上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农村畜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规章等，设立办公室、兽医股、畜牧股、综合股、渔业股等5个职能岗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名。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性质：属于一次性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模：“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内容主要为对白沙县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扑杀的生猪，或依据非洲猪瘟抗原检测疑似阳性的养殖场、养殖户扑杀的生猪，受非洲猪瘟疫情威胁的养殖场等扑杀的生猪给予补助。

1. **项目绩效目标**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白府办〔2019〕26号）文件要求，对白沙县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扑杀的生猪，或依据非洲猪瘟抗原检测疑似阳性的养殖场、养殖户扑杀的生猪，受非洲猪瘟疫情威胁的养殖场等扑杀的生猪给予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资金主要用于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2019年4月19日-11月18日，白沙县非洲猪瘟防疫期间生猪扑杀的贫困户、一般农户、专业合作社共725户，扑杀生猪38，969头，强制扑杀补助金额2,986.53万元。2019年11月2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白牧渔〔2019〕22号）向白沙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上述补助资金，资金来源于《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9〕867号）下达资金2,987万元。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资金主要用于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2019年11月27日拨付补助资金2,955.96万元，2019年11月28日拨付补助资金30.17万元，2019年12月23日拨付补助资金0.4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白沙县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占省级资金比例99.98%，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剩余0.47万已与第三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一起发放，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发放补助资金2,987万元均已发放至补助对象账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的规定执行报账制，补助程序、标准严格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白府办〔2019〕26号）的规定，县政府批准后，由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拨付养殖户（场）一卡通账户，由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的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资料，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1.养殖场（户）应积极配合生猪强制扑杀工作，扑杀数量由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及所属乡镇政府负责核实清点，并填写《乡(镇）非洲猪瘟防控扑杀统计表》，养殖场对养殖场场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消毒灭源。

2.养殖场（户）按照规定程序消毒3周后，向所属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政府审核后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3.县政府批准后，由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拨付至养殖场(户)一卡通。

4.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所属乡镇政府再次对养殖场进行验收，确保该养殖场对外界无干扰后，拨付养殖场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1. **项目管理情况**

1.各乡镇进行强制扑杀时，乡镇按属地管理原则派人(2人以上）到现场确认，同时填写《重大疫病动物扑杀通知书》等台账工作。

2.财政局要会同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按要求落实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严格按照支出方向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对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资金主要用于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第二批累计扑杀生猪38,969头，第二批发放补助资金2,986.53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白沙县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占省级资金比例99.98%。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剩余资金0.47万元已与第三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一起发放，严格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白府办〔2019〕26号）的补助标准发放，成本控制良好。

第二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标准 | 扑杀头数 | 发放金额 |
| 1 | 50斤以下 | 300元/头 | 12,420 | 3,726,000.00 |
| 2 | 50-100斤 | 700元/头 | 8,123 | 5,686,100.00 |
| 3 | 100-200斤 | 1,000元/头 | 8,290 | 8,290,000.00 |
| 4 | 种公猪、能繁母猪、200斤以上 | 1,200元/头 | 10,136 | 12,163,200.00 |
|  | 合计 |  | 38,969 | 29,865,300.00 |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累计发放补助资金2,987万元，其中2019年11月27日拨付补助资金2,955.96万元，2019年11月28日拨付补助资金30.17万元，2019年12月23日拨付补助资金0.4万元，剩余资金0.47万元于2019年12月底与第三批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生猪扑杀补助一起发放。

评价小组经查阅相关资料及会计凭证，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未在《海南省2019年受非洲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琼农字〔2019〕237号）规定的在2019年11月25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贫困户、农户手中。

1.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使贫困户、农户、合作社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减少了损失。（2）社会效益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处置措施，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

（3）环境效益

对扑杀的生猪采取深埋法等无害化处理，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1. 可持续性

农业农村部积极协调财政部进一步缩短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结算和下拨周期，将按年度结算缩短为按半年结算。 未来将根据防控工作需要，继续完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措施，做好经费保障。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扑杀生猪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87.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项目决策 | 20.00 | 16.00 | 良好 | 优秀（18-20）、 良好（16-17） 一般（14-15）、 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00 | 25.00 | 优秀 | 优秀（22-25）、 良好（20-21） 一般（17-19）、 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00 | 46.00 | 良好 | 优秀（49-55）、 良好（44-48） 一般（38-43）、 较差（37分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7.00 | 良好 | 优秀（90-100）、 良好（80-89） 一般（60-79）、 较差（59分以下） |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6.00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扣4分；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46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该项目产出时效扣1分；未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指标，扣8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一是县政府及时制定强制扑杀的相关规定，明确补助对象、标准、补助程序，并落实了责任分工；二是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成本控制良好，严格按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 （二）存在问题

一是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二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三）建议**

一是建议设置细化具体的量化指标，更好的做到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的监控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主要依据白沙县畜牧渔业中心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在取数过程中获取资料不齐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附件1







